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706）

府法訴字第 1030142576 號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等 11 人因地價稅事件，分別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28 日彰稅地字第 1030104049A、1030104049D、1030104049E、1030104049G、1030104049H、1030104049I、1030104049J、1030104049K、1030104049O、1030104049P、1030104049S 號等 11 件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坐落本縣彰化市○○○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保護區，為訴願人○○○等 11 人與案外人○○○等 9 人共 20 人分別共有，原課徵田賦，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3 月 27 日查得系爭土地現況為墳場未作農業用地使用，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規定不符，乃以 103 年 3 月 28 日彰稅地字第 1030104049A 至 1030104049T 號 20 件函分別通知系爭土地全部 20 個所有權人，自 103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其中訴願人○○○等 11 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系爭土地自 40 年代祖父僱用山農契作管理，種植鳳梨園，至先父所有時曾用水泥柱刺網圍籬近一甲農業用地，屢遭剪斷破壞，被強占埋葬為墳場使用，以致山農無力阻止埋葬者而放棄契作種植鳳梨園，先父依法申請停徵田賦稅，核准停徵免稅近一甲子，突接將改課地價稅，確實剝奪人民應有權利，原處分機關函說明農業用地原課徵田賦稅，既經查明為供埋葬之墳場使用，自應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改課地價稅甚不合常理，請比照原方案停徵免稅辦理，另請政府機關公權力介入製作一塊公告欄，請求埋葬人之親族限 2 至 3 年內自動遷移，逾 3 年未遷移者，全部移至第二公墓新建完成萬善祠放置，清除後可恢復課徵田賦稅或地價稅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系爭土地屬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保護區，為土地稅法規定之農業用地範疇，原課徵田賦，嗣經本局 103 年 3 月 27 日至現場勘查，系爭土地

現況為墳場未作農業使用，有本局 103 年 3 月 27 日現場勘查紀錄表及現場拍攝照片附案可稽，既經查明係供埋葬之墳場使用，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10 條規定之「農業用地」，自無適用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徵收田賦之規定，本局依同法第 14 條及財政部 73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62470 號函規定，自 103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於法並無不合云云。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28 日彰稅地字第 1030104049A、1030104049D、1030104049E、1030104049G、1030104049H、1030104049I、1030104049J、1030104049K、1030104049O、1030104049P、1030104049S 號函，係對系爭土地部分所有權人（即訴願人○○○等 11 人）分別通知依其持分面積，依規定自 103 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等 11 人均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課徵地價稅分別提起訴願，本府依據前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為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4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文規定。

- 三、再按財政部 73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62470 號函釋：「原屬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既供埋葬之墳場使用，事實上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自應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改課地價稅。」
- 四、經查系爭土地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保護區，此有卷附本縣彰化市公所 103 年 3 月 12 日彰市工務字第 1030010335 號函為憑，屬土地稅法規定之農業用地，原課徵田賦，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現場勘查，系爭土地現況為墳場未作農業使用，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27 日現場勘查紀錄表及現場拍攝照片附卷可稽，則系爭土地事實上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即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課徵田賦要件，應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改課地價稅，上揭財政部 73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62470 號函亦做相同解釋，故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3 月 28 日彰稅地字 1030104049A、1030104049D、1030104049E、1030104049G、1030104049H、1030104049I、1030104049J、1030104049K、1030104049O、1030104049P、1030104049S 號函分別通知訴願人○○○等 11 人，自 103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有關訴願人○○○等 11 人主張系爭土地係遭人強占埋葬為墳場使用，淪為無償被占用，應比照原方案停徵免稅辦理，並請求公權力介入製作公告欄，要求埋葬人之親族限期自動遷移，逾 3 年未遷移者，全部移至第二公墓萬善祠放置云云，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訴願人○○○等 11 人既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得依前揭民法規定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系爭土地在未回復作農業使用前，仍應依現況課徵地價稅，訴願人所述，洵無理由。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